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0期(总第78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0期

(总第78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2）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
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云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
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关于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
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的通知…（3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和
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 ……（3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特殊背景下举办进博会的特殊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标准、更实责任、更精准举措，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云南省交易团（以下简称交易团）各项筹备工作，着力扩大成交规模，努力实现一年期内采购金额

超过上一届的工作目标。充分借助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重要平台，主动深入参与进博会，进一步寻找发展新机遇、增添发展新动能，助力我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进博会“越办越好”作出云南贡献。

二、工作原则

突出主题。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努力扩大成交规模，确保取得实效。

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交易团对我省参加进博会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部署。

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

团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合力。

动态调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成立云南省交易团

团长：王予波 省长
 副团长：邱江 副省长
 孙灿 省政府秘书长
 秘书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副秘书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员：彭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赵明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王忠 省委台办主任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国资委主任
 寇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曾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沐 省外办主任
 杨建林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任
 段颖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陈祖军 云南农垦集团董事长

为确保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省交易团设置秘书综合组、业务组、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外事工作组、宣传组、上海保障组、疫情防控组等8个工作组和17个交易分团（16个州市和卫生健康委分团）。

四、主要活动

（一）进口采购活动

组织举办各类招商宣介活动，运用媒体宣传及微信小程序等手段，进一步推动招商渠道多元化、专业观众邀请精准化、对接服务专业化，组织、邀请专业观众积极报名参展、参会，打造我省高质量的专业观众群体。组织采购商参加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为企业与进博会参展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磋商洽谈条件，促成采购项目成交签约，全力完成采购任务。

（二）主题活动

结合当前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及我省现代化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实际，于2021年11月6日上午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云南省主题推介活动，向参会嘉宾推介云南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抓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培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的合作新机遇，吸引更多企业到云南投资兴业；推介宣传云南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新举措、新做法，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人文交流活动

根据进博会统筹安排，组织参展“地方政

府综合形象展示区”，参加“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展演活动，充分利用好进博会这一重要展示窗口和平台，向国际组织和各国代表团全方位展示我省地方文化特色，向境内外企业宣传推介我省产业特点和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与各方的交流合作。

五、职责分工及任务

（一）省交易团工作组

1. 秘书综合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省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活动，包括参加开幕式、巡馆、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VIP及工作人员指标统筹分配、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好进博会信息系统、地方交易团服务系统的管理使用，配合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2. 业务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统筹协调17个交易分团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及企业人员证件办理，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采购商采购需求发布”板块的信息采集和发布。

3. 主题活动组

主责单位：省投资促进局

组 长：段 颖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办好我省主题活动；负责主题活动嘉宾的邀请及证件办理工作；组织我省高质量、高水平的产业对接、现场签约及主题活动等；宣传推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便利化新举措、新做法；开展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和“数字经济”的招商工作，做好参展外商的招商引资工作。

4. 人文交流活动组

责任单位：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配合。

组 长：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郭金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赖 勇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有关工作。其中，由省商务厅牵头，统筹抓好人文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具体负责“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中华老字号”、“国家级步行街”的组织筹备及展览展示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板块的资料准备及企业组织协调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中国旅游”板块的资料准备及企业组织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提供“地方政府综合形象展示区”所需展览展示资料。

5. 外事工作组

主责单位：省外办

组 长：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副组长：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省领导会见外宾的沟通联络、会见场地、外事礼宾、现场翻译及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邀请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驻华使节、商务参赞及重要外宾参加省交易团主题活动；负责参会嘉宾的证件办理；指导各工作组、各交易分团做好外事工作。

6. 宣传组

主责单位：省委宣传部

组长：彭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赖勇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工作，负责会前预热、会期及会后新闻报道；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云南宣传工作，展示云南风采；负责办理新闻媒体记者证件。

7. 上海保障组

主责单位：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组长：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任

副组长：施自应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副主任

李继显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省交易团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联系工作；协助各交易分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省交易团主要领导参加开幕式、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的证件申领工作。

8. 疫情防控组

主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组长：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保健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省交易团赴沪及在沪

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对接联系进博会疫情防控专责机构，研究确定省交易团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针对赴沪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二) 16 + 1 交易分团

主责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分团组织机构，制定交易分团工作方案；按照省交易团的量化指导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交易分团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结合各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积极对接参展外商，宣传推介云南，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开放园区的招商工作；卫生健康委交易分团负责落实医疗大健康行业企业参会和签约采购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省交易团工作。

(三) 成员单位

省委台办负责我省台商的邀请报名参会工作，组织我省采购商与参展台资企业对接洽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省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交易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参会，挖掘采购需求，扩大采购成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等成员单位负责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省政府研究室负责省领导主题活动推介稿的牵头起草工作；云南农垦集团负责配合做好主题活动的筹备工作。除上

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责单位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办好进博会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省交易团组织与招商工作，着眼于工作的长期性和常态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基本稳定。

(二)细化落实筹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工

作组和交易分团要结合省交易团的目标任务，积极创新思路，确定本地本部门招商工作目标、方式及重点招商对象，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任务落实，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采购需求、人员注册等工作情况。

(三)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要加强协调衔接，相互合作支持，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密切与进博会筹委会各工作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及上海市有关方面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

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p>(一) 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 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 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直达政策直达工具, 并强化全链条监控。</p> <p>(二) 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在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p> <p>(三) 保障好基本民生,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 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 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p> <p>(四) 重视企业合理诉求, 加强帮扶支持, 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优化政策落地机制, 用好现代信息技术, 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 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p>	<p>1. 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 将省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制定财政资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系统, 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p> <p>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完善征管信息, 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p> <p>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 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 加强风险防范。</p> <p>1. 持续清理优化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要件和手续, 简化审批流程, 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2021 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2021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规范收费行为。</p> <p>2. 着力推进优化办电服务, 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p> <p>3.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 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 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p> <p>1. 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 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 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简化认定程序。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p> <p>2. 落实国家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关政策, 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岗位规范和运行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 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p> <p>3.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 切实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p> <p>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 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信息。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 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p> <p>2. 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汇总发布申报机制。完成惠企政策梳理整合, 编制“惠企政策清单”, 实现惠企政策一网发布、一网咨询、一网办理。建立“惠企政策申报系统”, 实现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p>	<p>省财政厅</p> <p>省税务局</p> <p>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残联等有关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税务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残联等有关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税务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p>(五)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其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司法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德宏、红河片区,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六) 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p>	<p>1. 贯彻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有关要求,加强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审查把关,不断创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编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p> <p>2. 编制公布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p> <p>3. 在全省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进“一业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p> <p>4. 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市场主体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p> <p>5.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2021年底前新登记市场主体不少于70万户,力争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四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p> <p>6.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资格等级认定,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等级认定要求。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税务局</p>
二	深化投融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p>(七) 深化投融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税务局、省科技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八) 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投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合智力,提高创新效率。</p>	<p>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流程,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限管控,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p> <p>2. 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p> <p>3.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p> <p>1. 按照国家标准,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p>2. 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加速器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p> <p>3. 按照国家标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p>4.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政策,着力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税务局、省科技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p>1. 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p> <p>2. 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等74项国家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西南五省特色事项“跨省通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省内通办”。</p> <p>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有关政策措施，加快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形成“一件事”工作标准。完善省、州市、县、乡镇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编制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手册，深化拓展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p> <p>4. 指导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发展。2021年力争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50%以上。</p> <p>5.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有关要求，全力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有关工作。</p> <p>6. 着力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p> <p>7. 按照国家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事项工作部署要求，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021年底前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p> <p>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措施，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p> <p>9.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网办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p> <p>10.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题，2021年底前实现我省60%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省至少有1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p> <p>11. 全面清理各类证明材料，编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推行第一批104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p> <p>12.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清理和修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税务局、省公安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司法厅</p> <p>省医保局</p> <p>省司法厅</p> <p>省司法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二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p>(十三) 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抓，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p>		
三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p>(十四)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p>（二十）进一步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口岸收费，深化国际物流畅通。</p> <p>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p>	<p>1. 2021年底以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等，提高稽核工作效率。</p> <p>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持续规范货物进港费等收费项目，减并港口收费项目，规范口岸收费清单目录制度和常态化收费清单目录制度，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p> <p>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p>	昆明海关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p>（二十一）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接轨，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p>	<p>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的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p> <p>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p> <p>3.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积极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p>	<p>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p> <p>云南银保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中心支行</p> <p>省商务厅</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五	<p>（二十二）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p> <p>（二十三）加强改革统筹协调，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p> <p>（二十四）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州、市和部门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改革“试验田”。</p> <p>（二十五）规范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p>	<p>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市场主体所需所盼精准施策，聚焦市场主体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继续制减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资质许可可认定，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提升政务信息的共建共用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p> <p>将市场主体感受和满意度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推进“云南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综合平台建设，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努力实现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全流程网上办理。</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委</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8号），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

（一）提高教育水平。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中医疫病学教育，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加强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提高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增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及中医专业博士点、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点。到2025年，力争建设3个国家级、10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和2

个国家级、5个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打造3个专业化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师承教育。开展省、州市、县三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专家传承工作室。促进学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到基层建设二级专家工作站，支持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评价和激励。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

省、州市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单独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四）优化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建立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国家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对用于重大疾病防治、临床急需且市场短缺，或属于儿童用药的中药制剂积极向国家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制定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和备案技术指南；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制定完善傣、彝、藏等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的备案技术指南。（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向新药转化。搭建中药创新研发平台，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中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支持同名同方药的研制，提升已上市中药品种质量。引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动开展中药上市后评价，加大对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的研究。到2025年，力争注册审批5个中药医疗机构制剂新品种，完成25个制剂品种传统工艺备案。（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中医药发展保障

（六）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县级以上

政府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特点的财政补助办法。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鼓励各地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可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融资渠道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投保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及药物临床试验、药物质量安全等责任保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

（九）大力发展中西医结合服务。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规范建立中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制度。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在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协作关系，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将中西医协作、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建立临床医师中

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制度。（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推进疫病中西医协同防治。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快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科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室等。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设立中医药部门，配备中医药专家队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2021年起，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与其他高校联合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按国家规定可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当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开展“西学中”专项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到2025年，培养不少于200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疑难疾病，以及抗生素耐药问题和新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和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到2025年，选择不少于20个病种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联合攻关，形成并推广40个左右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三）实施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地方、机构分担机制。加强高校附属医院、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鉴定类高水平学科。到2025年，遴选培养15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名学科带头人和120名学科后备人才，评选100名省级名中医，培育200名传承性人才和10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省民族医医院建设，推进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行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打造“示范中医馆”。到2025年，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中医特色优势建设工程。围绕中医传统优势领域，培育打造中医重点专科群。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康养、旅游、智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医疗康养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5个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30个分中心，建设不少于10个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和4个中医康复示范基地。（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支撑

平台，加强中医药救治重大传染病研究，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新药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昆明分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名医堂建设工程。鼓励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依托省内外名中医专家资源，建设名医馆、国医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以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专家团队举办名医堂的，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及中药创新企业，加大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中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围绕“十大云药”品种，开展中药材良种选育、优良品种扩繁推广和品种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大力发展三七、滇重楼、草果、砂仁等林下中药材，加快培育中药材“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把云南建成全国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动建设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依托昆明市菊花园中药材专业市场建立线上交易平台，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国南药市场。进一步完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体系，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监测体系。到2025年，建设10种濒危稀缺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家种培育基地，制定和修订10个大宗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力争完成25个中药材

标准研究、30种中药材标本数字化和20个重要中药对照药材研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云药”品牌培育工程。支持昆明生物医药聚集区、楚雄彝药园、文山三七园等产业园区建设。以云南白药系列、血塞通系列、灯盏花系列、美洲大蠊系列、恒古骨伤愈合剂等优势产品为重点，培育壮大“云药”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友好中医医院。加强与周边国家间的传统医药交流合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二）完善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价格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傣、彝、藏等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由有关州、市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编码后定价。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加强中药配方颗粒加成销售政策的监管，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挂网和采购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医保管理措施。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选

择部分中医优势病种试点推进中西医同病同价，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同步纳入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支付范围。中药饮片按照“甲类药品”管理，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医保机构、中医药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支持公立医院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院，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省卫生健康委、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中医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加强国际保护。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加强传统经典名方和现代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科技管理。加强中医药科技研发工作和中医药科研方法学、疗效评价、伦理审查等研究。支持加快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科研攻关，加强科研成果临床转化，中医药科学研究项

目立项评审单列并实行同行评议。（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文化传播。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依托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等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兰茂医学”品牌，加大中医药古籍文献和民族民间医药传统特色疗法、单方验方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开设中医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题栏目，扶持中医药题材视听节目创作。打造云南中药材交易网络直播基地，争取进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研学旅行，建立中医药研学旅行基地。（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提高法治化水平。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依法向社会公示。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追溯系统并对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实现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全过程追溯。到2025年，实现中药材流通交易追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细化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各民族地区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云金规〔2021〕1号

各州（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精神，现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

（一）改善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坚守放贷主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要经营放贷业务。上一年度监管分类评级在A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上一年度监管分类评级在BB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依法开展股东借款业务。

（三）适度对外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可向不超过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小额贷款公司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四）坚持小额分散。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

（五）监控贷款用途。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用途。

（六）注重服务当地。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昆明市主城区内开展业务；上一年度监管分类评级在A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上一年度监管分类评级在BB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公司住所所属的州（市）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以上允许扩大经营地域的小额贷款公司办理跨区域业务时，必须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小额贷款动态监管系统向属地及开展业务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报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有关规定，暂停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

（七）合理确定利率。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八）严守行为底线。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九）强化资金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规定开立放贷专户，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属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月向属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所有银行账户的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流水明细。

（十）完善经营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含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十一）规范债务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委托的第

三方催收机构，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十二）加强信息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十三）保管客户信息。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十四）积极配合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监管要求接入云南省小额贷款动态监管系统和业务系统，及时向属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报送数据信息资料等真实完整；配合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

（十五）明确监管责任。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并负责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除设立、终止、减资、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及高管资格审查等重大事项外，其他变更事项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十六) 完善准入管理。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及股权转让应符合《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06号)相关规定,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流程,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

(十七) 实施非现场监管。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运用云南省小额贷款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根据监管系统发出的预警,及时向小额贷款公司发出风险提示函并督促其整改;要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并定期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十八) 开展现场检查。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结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定期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建设监管队伍。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应当与监管对象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十) 实施分类监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开展监管分类评级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管分类评级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二十一) 加大处罚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二十二) 净化行业环境。对“失联”或者“空壳”公司,各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其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十三) 开展风险处置。针对信用风险高企、资本及拨备严重不足、经营持续恶化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

(二十四) 依法市场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属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督。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

额贷款公司，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其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

四、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五) 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各级政府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

(二十六) 银行合作支持。银行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

(二十七) 加强行业自律。云南省小额贷款协会等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接受行

业自律监管。

根据每年监管分类评级结果，小额贷款公司执行相对应的扶持政策有效期为下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自动终止（例如：2020年开展的2019年度监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政策有效期内，小额贷款公司如出现违规或经营异常等情况，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停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后作出暂停或终止扶持政策的决定。

本通知印发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云金规〔20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为我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二)注册资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东信誉良好,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

(四)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状况良好,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有完善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七)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人的,按规定征得其主管部门的同意;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相关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对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拟注册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由县、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会商,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

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自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融资租赁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事先向县、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符合条件的，公司依法办理变更；不符合条件的，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其完善。

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规定。变更事项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并于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融资租赁

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 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有效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公司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单一客户集中度和单一客户关联度的限额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一)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二)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四)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细则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5%以上，或者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交易。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融资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能，与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利用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建立监管分类评级机制及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重点开展现场检查，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

量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或者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由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风险情况做好处置工作。

第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被处罚，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加强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要求登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按月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信息资料。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部管理等情况，建立分类监管制度。监督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八条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要

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九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继续经营；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应督促企业变更名称和业务范围或注销。

第五十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继续经营；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州市、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罚、取缔或者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州市

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及监管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的年度报告应当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权限,对本片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 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金规〔2021〕3号

各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融资担保公司:

现将《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督管理,规范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政规〔2020〕2号)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评级,是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综合分析评估并确定其评级等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将其归入特定监管类属,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分类监管评级。

第四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组织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的初评,县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第五条 分类监管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全面客观原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整体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持续优化原则。分类监管评级每年开展一次,根据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动态调整评级指标。

公平公正原则。用统一的评级标准开展评级,结合定量和定性指标,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评级标准

第六条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的评级得分标准分为100分,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组成。

定量指标中关于“评级年度全省平均值”的数值,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年度评级工作开展前公布。定性指标根据现场监管检查及非现场监管中掌握的信息进行评分。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等次分为A、B、C三类,AAA级、AA级、A级、BB级、B级、CC级、C级七级。

第八条 A类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匹配度高,风险控制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

(一)AAA级,评级得分95分(含)以上。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下同)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

(二)AA级,评级得分90(含)—95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上游水平,经营业绩优良。

(三)A级,评级得分80(含)—90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偏上水平,经营业绩良好。

第九条 B类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经营比较稳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业务管理较为规范。

(一) BB级, 评级得分70(含)—80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经营业绩较好。

(二) B级, 评级得分60(含)—70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中游偏下水平, 经营业绩一般。

第十条 C类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 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不完善, 风险管控能力弱, 业务管理不规范。

(一) CC级, 评级得分50(含)—60分。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下游水平, 经营业绩弱。

(二) C级, 评级得分50分以下。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业务发展停滞, 财务状况恶化, 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关键性缺陷。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分类监管评级不得高于CC级:

(一) 评级年度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

(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10倍的(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 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三) 6个月以上资产比例未达到监管规定要求的;

(四) 存在逾期9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的(与债权人已达成分期代偿协议、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除外);

(五) 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的;

(六) 财务、业务等资料不全, 不能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

(七) 拒绝或阻碍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配合监督管理谈话的;

(八)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分类监管评级直接确定为C级:

(一) 拒不参与分类监管评级或分类监管评级中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的;

(二) 擅自变更应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有关事项的;

(三) 9个月以上资产比例未达到监管规定要求的;

(四) 存在逾期36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的(与债权人已达成分期代偿协议、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除外);

(五) 发生按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 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 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为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分类监管评级,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的;

(二) 使用非法手段催收债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涉黑涉恶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评级期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上年度7月1日后新

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与当年度的分类监管评级。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按照企业自评，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初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终评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进行自评，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自评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公司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的初评工作，县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初评意见及工作底稿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州市初评的基础上组织终评，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分类监管评级过程中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有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金融机构协助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情况作为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一) 对A类公司，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 对B类公司，指出公司存在的不足，指导进行改进，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存在的风险。

(三) 对C类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第二十三条 评级结果为BB级(含)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除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外，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评级结果为C级的融资担保公司，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或融资担保行业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分类监管评级指标。

第二十六条 通过本办法确定的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结果仅作为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和服务支持的主要依据，不代表对融资担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的评价或保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

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

云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1〕4号

各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8〕27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8〕27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

6号）等，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

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经组织修复效果评估认定，生态环境修复不能达到磋商确定的修复效果，需要重新以缴纳资金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域内跨州（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人民政府管辖；州（市）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由州（市）人民政府管辖。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人民政府与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省人民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由受委托代行该所有权的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积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省、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省、州（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机构，根据省、州（市）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责分工，结合

最新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七条 损害结果发生地涉及多个州（市）的，由损害结果第一发生地赔偿权利人牵头组织州（市）间政府协商确定赔偿资金分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案件中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三）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资金；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付金（由投保企业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为控制污染物扩散，或者清理污染物而支出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清污费用）；

（五）赔偿义务人自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后，经评估认定未能达到修复效果，需要赔偿义务人重新以货币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资金。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定向捐赠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的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1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增设科目“103991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以后年度根据政府收支类科目修订情况列入相应科目。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专项

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具体使用范围:

- (一) 清除或控制污染(包括应急处置)的费用;
- (二) 生态环境修复(包括替代修复)费用;
- (三) 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包括调查取证、鉴定、勘验、环境监测、专家咨询等)、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验收、律师代理、诉讼、政府采购代理、第三方审计等费用;
- (五)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赔偿费用;
- (六)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支出纳入省级、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编制生态修复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支出。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督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上缴本级国库,审核批复资金支出预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财

政监督管理和定期绩效评价,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作出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活动开展情况及与案件相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及其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省、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各州(市)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州(市)管理办法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 的通知

云财规〔202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四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通知如下：

一、凡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确定。

二、代开发票、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确定。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确定。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其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按其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省级及以下财政、税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维护建设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实行涉税信息共享与交换，加强城市维护建设税管理。

五、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和修改 有关文件的决定

云建规〔2021〕2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

园林绿化局，昆明市水务局，楚雄州水务局，相关企业：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上位法立改废情况，对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3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1）和 63 件其他政策文件（见附件 2）予以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不适应的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3）和 1 件其他政策文件（见附件 4）部分条款予以统一修改。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的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5）和 8 件其他

政策文件（见附件 6）予以全面修改。由起草处室负责全面修改的，按照文件制定程序印发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的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部分修改的其他政策文件
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全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全面修改的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80号

和江峰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1〕81号

胡波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1〕82号

方雄 免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